

通俗法律文庫

董事的權限和責任

謝聰敏 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謝聰敏著

董事的
權限和責任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初版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版

通俗法律文庫 董事的權限和責任 一冊

基本定價六角正

著者 謝聰敏

發行人 朱建民

印刷及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
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

版權所
翻印必究

董事的權限和責任目錄

一、董事的意義·····	一
二、董事會的職掌·····	一五
三、董事的權利·····	三一
四、董事的義務·····	四二
五、董事的責任·····	五三
六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和股東的監視·····	七八
七、犯罪和責任·····	八七
八、結語·····	一〇〇
附 錄	

(1) 台灣水泥公司章程·····	一〇四
(2) 台聚公司董事和監察人名單·····	一一二
(3) 台灣水泥公司股東常會議程·····	一一四

一、董事的意義

在商業社會裏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是經濟權力的象徵。董事會也常常是權力鬥爭的主要戰場。

民國六十六年，新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一直受到股票市場注目。每次召開董事會，出席董事都不足法定人數。召集人運用會議規範，以候補董事遞補，又得不到主管機關認可。年度即將終結，經濟部乃指示高票當選董事林××召開董事會，順利產生常務董事人選和董事長，並且安排公司內部重要部門的主管人選。

原來這個公司的董事會，由兩派民股和官方的耀華玻璃委員會三分天下。在股票市場裏，新竹玻璃公司的股價走勢，和董事會的召開是否順利，密切關連。市場傳出董事會即將舉行，可以解決派系紛爭，股價直升。董事會訂在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時開會，但是耀華玻璃委員會因故遲到，當天十一時卅分以後才進會場。市場

以爲董事會又出『毛病』，紛紛拋售，股價立即回落。董事會的鬥爭，深深地影響股票市場。

這個公司的董事會由董事十九名組成。耀華玻璃委員會佔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和六名董事。這一次的董事會，選舉七名常務董事。選舉採取聯票制度——十九名董事各有投下七票的權利。

過去，兩派民股發生爭執。每派都希望獲得耀華委員會的支持。耀華委員會沒有表示明確態度。

在這一次董事會，兩派民股協調，賭氣聯手掌握經營的大權——以四和三的比例，兩派民股佔滿了七席的常務董事。擁有六名董事，舉足輕重的耀華委員會，却得不到一席常務董事的位子。總經理也由民股出任。

從新竹玻璃公司董事會的權力鬥爭，我們可以發現：法律也是構成經濟權力的基礎。我們要瞭解董事，必須分析董事的法律地位——他的權利和義務。

(1) 董事的性質

公司是一種法人，依照法律的規定組織，由法律賦予人格。公司雖然具有人格，本身却不能行動。它必須依賴種種機關出力。公司的機關，一般分爲意思決定機關，執行機關和監察機關。意思機關是決定公司意思的最高機關——股東會。執行機關是執行業務的董事會。監察人是監視公司業務的機關。

董事會雖然執行公司的業務，性質却和經理人員不同。經理人員只是公司的『受僱人』，不是公司的機關。他們根據『僱傭契約』工作。董事和公司之間，則根據『委任關係』工作。董事會是公司的機關。機關的活動就是公司的活動。受僱人則以公司的『代理』身份執行職務。

如果某公司的董事長，以公司的名義，和某甲做了一筆生意。某公司的經理，也用公司的名義，和某甲做了一筆生意。這兩筆生意都是一樣有效。但是董事所做的生意是『機關』的代表行爲；而經理所做的生意，則爲『代理人』的代理行爲。『受僱人』要受公司的機關指揮和監督，分擔一部分的權力。不過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經理人員。

(2) 股東會的權限

股東是公司的所有權人。在現代社會，公司的組織不斷擴大。同時，股東的數目愈多，住所也愈分散。大部分的股東都在投資或投機。他們只是注意股價的波動和盈餘的分派，不過問公司的經營。股東會只是一種形式。因此，有些國家限制了股東會的權限。

我國的現行民法規定：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意思決定機關。股東會不能違反法律的規定，或者違背股東平等原則，或者剝奪股東和債權人的權利。除此以外，股東會可以任意決定其他的事項。公司法第一八五條列舉下列公司重要事項，應該由股東會特別決議：

- (1) 締結、變更、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，委託經營、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。
- (2)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。
- (3)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。

股東會固然是公司的最高意思決定機關，但並不是時常召開。公司的業務，則由董事會執行。董事會經常活動，隨時解決經營上的問題。因此，經營公司的權力，已經落在董事會的手裏。

(3) 董事的資格

公司董事會，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。董事必須從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允許，可以獨立營業，但是不能當選董事。

職業軍人不能當選董事。服常備兵役的股東，期滿就要退役，服役期間可以擔任董事（商業行政六〇年第一次會決議）。公私立學者專任教員，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。非專任教員，不在此限。

我國公司法，對董事的資格，尚有其他限制。人民若有下列情況，不得擔任董事：

- (1) 曾犯內亂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；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
- (2) 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；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，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

宣告，服刑期滿，尚未逾二年者。

(3) 曾服公務，虧空公款，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二年者。

(4) 受破產的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
(5)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，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。

(6) 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的董事和監察人。監察委員不得兼任民營公司的董事和監察人。

經濟部曾經依照證券交易法的規定，訂立『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規則』。根據經濟部的規定，股票公開上市的公司，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——包含三億元——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的股份總額，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。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上者，超過三億元部分，全體董事不得少於超過部分總額百分之五。

舉例言之，資本額四億八千元的台聚公司，其章程規定：

「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，其面值在已收資本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

之部份，應不得少於百分之十，在三億元以上之部份，應不得少於百分之五。」
公司章程，也有對董事的當選資格設立其他限制。如台糖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：

「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，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。」

有些公司限制董事的住所或持有股票的最短期間。這些規定，還沒有認定侵害股東權。如果章程規定，董事須為特定之人——例如公司發起人——則已剝奪股東權，違反法律的規定。以言原則，公司的章程對於董事的當選資格，可加限制。

公司的組織愈擴大，經營的機構愈複雜。公司的經營需要專門知識。公司必須聘請專門人材負責經營。有些國家規定，董事的選任不限於股東，以符合所有權和經營權分離的事實。我國法律則仍規定：董事必須由股東選任。有些公司贈送股份給經營的人，然後選任他們擔任董事。

董事的資格，除了這些限制，通常需要掌握公司實權的董事長，或大股東的推薦。當選董事，不需要學歷。沒有選修企業管理課程的人，儘可擔任董事。

(4) 董事的選任

董事由股東會選任。公司法爲保障股東的利益，對董事的選任，有兩條規定：第一、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的出席，並且經過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的同意。

第二、累積投票法。

根據累積投票法，每股有和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權。如果選任的董事有三人，每股可以投下三票。股東可以集中選舉一人，也可以分散選舉，選舉數人。如果每股三票，股東可以集中投給一人或兩人，或者分散選舉，投給三人。所得選票較多的人，當選爲董事。

股東會如果採取多數決的方式個別選任，大股東就可任意指定。累積投票法採取選舉國會議員所用的比例代表制，減少大股東或多數集團操縱選舉的流弊，使小股東或少數集團也有當選的機會。

使用累積投票法以後，董事會也可能產生小黨林立的場面。雖然少數集團在派

系紛爭中具有制衡作用，却難免在公司的經營方面多了一分牽扯。假如董事會的決策不能明快，可能失去交易的良機。

參加董事競選的股東，在選舉的時候不必迴避，可以參加投票。

(5) 董事的任期

董事的任期，不得逾三年，但得連選連任。法律限制董事的任期，就在給予股東有信任投票的機會。三年是董事任期的最高額。如台糖公司章程第七條即規定：『董事任期二年』。

董事任期屆滿，因故不能及期改選，可以繼續執行職務。董事的任期可延長到改選完成，新董事就任為止。但是主管機關可以限定期間，要求公司改選。經濟部規定：在受理有關公司其他變更登記時，應該合併審核董事任期是否逾期（執行修正公司法應注意事項第十三條）。

公司董事任期屆滿，主管機關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第二一七條規定：限期令其改選。改選期間為『六個月內』（商業行政六二年第二次會決議）。如果公司不遵

令改選時，公司法沒有規定怎樣處理。商業行政六二年第三次會議，在公司未依法改選前，不發給印鑑或資格證明。如果公司請求仍須發給時，則註明『任期屆滿』。

(6) 董事的解任

董事得由股東會的決議，隨時解任。

如果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的出席，並且得到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的同意，什麼理由都可用以解任董事。股東的解任權是股東對付董事最有效的武器。

股東會中提出董事解任案，通常都是由於董事的言行不正當。如果董事執行職務，損害公司，違反法令或章程，情況嚴重，而股東會沒有接受解任的要求，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後三十天內，訴請法院裁判。這個時候，控訴的股東必須繼續一年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。不過董事解任案倘若未曾在股東會提出，則不能訴請法院裁判。

億元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××，因私人債務關係去向不明，未到公司執行職務。這個公司的董事只有三人，一人不能出席，董事會的召開已有困難。這個公司根據公司法第一九九條的規定解任林董事長，另行補選。經濟部准予登記（經濟部六〇年二月四日商字〇三七四六號令）。

股東會解任董事，如無正當的理由，董事可以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。

董事必須從股東中選任。董事在任期內，股份如有增減，應該向主管機關申報，並且必須公告。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數額，在任期內不得轉讓二分之一以上。超過二分之一，董事當然解任。

董事死亡、破產、或喪失行為能力，董事就失去選任資格，依照民法第五百五十條的規定，董事和公司之間的委任關係消滅。

我們在第三節『董事的資格』內列舉公司法第三十條對董事資格的限制。如果第三十條所定的事由發生，董事將喪失資格。

董事因喪失資格而解任，僅向主管機關報備即可，無須公告（經濟部六〇年三月五日經六〇商第〇九三八四號令）。

(7) 政府或法人股東的代表

政府或法人爲股東時，得當選爲董事或監察人。但是必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。我們在第一節提到新竹玻璃公司有一個『耀華玻璃委員會』。它是由政府的代表人組成。它佔有百分之三十的股份和六個董事。

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的『政府』，可以分爲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。地方政府僅指省（直轄市）和縣（市）政府二級，並不包括鄉鎮和縣轄市公所在內。但是依據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，鄉鎮和縣轄市還是法人。鄉鎮和縣轄市，除不得爲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以外，仍然可以做公司的股東（經六三商〇七一〇四號函）。

政府或法人股東所指派的代表人，得當選董事或監察人。在這種情況，董事或監察人的資格，不以具有股東身份爲要件。作爲法人股東代表者，倘其個人另外持有股份，不可同時以雙重身份當選公司的董事。

法人股東指派出席股東會的代表人，不限於一人。股東名簿應該記載法人股東

的名稱和住所，也可以同時記載負責人的姓名。一個法人股東，指派代表二人以上，可以分別當選為董事和監察人。

法人股東代表人行使選舉權，可以由法人授權一人代表行使，或授權二人以上，分別代表行使。但是應該綜合計算法人股東持有的股份。法人股東的代表，分別當選為董事和監察人，其持有的股份，仍然應該以法人所有的股份總額為準。

法人股東已經指派代表人，股東會出席證的核發，可以送給代表人。法人是股東時，其所派遣的代表人，只是代表行使股東權利，不能看做股東。因此，只有具有股東身份的人，才能享受分紅或其他股東權。

經濟部曾經對所屬各公司的董事，訂立遴選標準。董事的資格，必須具備下列各款中的一項：

- (1) 曾任公營事業董事，而富有貢獻者。
- (2) 曾任或現任各該公司協理以上職務滿五年，服務成績優異者。
- (3) 現任職務與該公司業務有密切關係者。
- (4) 具有專長、適合各該公司業務需要者。